

##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  
樓  
承辦人：邱蕙慈(分機305)  
電話：0225857528  
電子郵件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高字第1090000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2870號函及附件  
(0000169A00\_ATTCH4.pdf、0000169A00\_ATTCH3.pdf、0000169A00\_ATTCH2.pdf、  
000016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公立學校兼任行政教師  
擔任技能檢定監評人員疑義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會會員反映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曾於公函引述  
銓敘部108年11月11日書函，稱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  
規則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，尚不合公務員服  
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各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比照辦理云  
云……。

二、承前，經本會於109年3月13日行文主張兼任行政教師應不  
受限制，近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依銓敘部109年7  
月2日部法一字第10949459241號函及本會所提建議，於109  
年7月22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82870號函復知本會，其  
說明段二略以「案經教育部轉准銓敘部……：(二)……，  
技能檢定之監評人員係屬前開該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  
『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監評人員，當



不受服務法第14條規定限制。』……。」煩請週知所屬人員俾利試務運作。

正本：全國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、全國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幼兒園)2

副本：本會所屬地方教師工會(含附件)、本會自存(含附件)

電文  
2020/07/29  
08:10:26  
換章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訂

線

